

臺北市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1 年 9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9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 年 10 月 8 日

專責人員：陳盈蓉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 轉 6274

Mail：yr@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酒 暨 稅 務 管 理	一、辦理中秋節前私劣菸酒查緝專案 於 9 月 17-19 日派員赴物流通路、進口商、零售攤商辦理輔導及稽查，並對業者宣導菸酒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計查察 52 家，尚無發現有違規情事。 二、查緝違法菸酒 於 9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在本市中正區林森南路某公司倉庫查獲祥龍御用松柏陳年高粱酒 4 瓶(2.8 公升)，其「鄰苯二甲酸二正丁酯」及「鄰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含量超過標準，核屬劣酒；及於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會同市警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所在本市萬華區內江街檳榔店倉庫查獲未稅菸 89 包，有效打擊不法，維護消費者健康。				
金 融 管 理	一、召開臺北市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 為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效率，以提升市政服務品質，同時減輕財政負擔，一方面對民間釋出商機，另一方面建立政府與民間良好合作模式，共同創造政府、民間投資人及社會大眾三贏之目標，本府於 92 年 5 月成立市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單一窗口，由財政局專責辦理此項推動業務。嗣於 93 年 2 月 9 日發布「臺北市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同時成立「臺北市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由副市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邀請 4 位專家學				

者及 12 位局處首長擔任委員，以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加速推辦民間參與本府各項公共建設。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前開促參推動委員會已召開 31 次會議，其中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召開之 31 次會議中，除報告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概況、案件列管情形暨各案件目前辦理進度外，並請資訊局及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等權責機關分別就該管「臺北市光纖網路建設委外案」個案經驗分享及「臺北市民生污水處理廠土地活化開發 BOT 案」可行性評估辦理情形進行專案簡報；本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及委員提供了多項建議及解決方法，有助本府各機關學校推辦民間參與本府各項公共建設，會議圓滿結束。



二、舉辦 101 年度第 2 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礎研習班」

為充實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人員知能，提升促參案件效率及品質，本局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及 19 日假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舉辦 101 年度第 2 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礎研習班」，業順利辦理完竣。

本次課程由財政局邱局長大展、賴科長嘉虹、徐股長淑麗、行政院工程會徐簡任技正櫻君及台灣世曦林副理貴貞等人擔任講師授課，課程內容涵蓋促參理論與實務各面向，包括促參推動思維及策略、市

	府促參政策與未來努力方向、促參法概要、促參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導入 PFI 推動本市公營出租住宅政策以及個案經驗分享等，期能提升市府各機關承辦促參業務能力，以有效推動本市公共建設，引進民間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提升公共服務品質，達成政府、業者及民眾多贏之目標。
公 產 管 理	一、修正市有房地整合使用獎懲原則，以提高房地使用效能 本府前為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加強跨機關或機關內部整合共同使用場館，或共用會議室、訓練場等共同使用空間，以減少租用私有房地或釋出部分空間供本府調撥分配使用，於 97 年 12 月 12 日以府授財產字第 09732912600 號函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場館整合獎勵原則」。為促請各機關就經管之閒置（低度利用）土地及房屋積極整合使用，俾提高使用效能，本局爰檢討修正上開原則。 本次修正除增列懲處規定及擴大獎懲對象外，並修正提報審查程序、獎懲基準計算方式及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房地整合使用獎懲原則」，全案經本府以 101 年 9 月 10 日府財產字第 10131302700 號函修正頒布，並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嗣後本府將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規定清查經管房地，倘有未（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者，應儘速查報列管及辦理房地整合使用；本府並將依本原則辦理獎懲，以鼓勵並督促各機關學校審慎檢討經管閒置空間供本府調撥分配使用，以提高市有房地使用效能、減少本府經費支出。 二、訂定本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臺北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以有效處理歸屬本市所有拾得物 本市轄區內拾得遺失物之處理，以往皆由受理之各機關學校依民法相關規定自行或移交警察機關處理，其無人認領者，於請求權時效屆滿後，歸屬國庫。惟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後民法第 807 條第 2 項，

	業明定拾得物經通知或公告期滿，仍無人受領者，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本府因欠缺統一之作業規範，致歸屬本市所有之拾得物，並無有效處理規範。 本案經本府裁示由本局主政，研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臺北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明訂拾得物歸屬本市後之處理機關及處理作業流程等相關作業規範，案經本府以 101 年 9 月 11 日府財產字第 10131103500 號函頒布施行。 嗣後府內外機關受理歸屬本市所有拾得物，分別由本府各機關學校及本局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臺北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處理，以有效處理歸屬本市所有拾得物，並適度充裕庫收。
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	一、辦理「以建築設計談畸零地合併開發」專業訓練課程 為使同仁了解建築設計在畸零地合併開發之角色及可能影響畸零地價格，本局邀請杜國源建築師於 101 年 9 月 6 日下午假市府大樓 801 會議室，舉辦「以建築設計談畸零地合併開發」專業訓練課程，介紹畸零地與臺北市建管法令關係，並藉由案例解析，以建築設計角度，發覺畸零地於合併開發之重要及關鍵性。本次訓練課程除提昇同仁專業知識，並利爾後審查估價報告書時，得以多面向角度檢視不動產估價師評估市有畸零地價格之合理性及正確性，以保障市產權益。 二、公開標租 2 處市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臨時平面停車場(位) 為促進臺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有效利用，本局於 101 年 9 月 4 日公告標租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 650 地號等 2 處共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位)使用，並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均已標脫。 上開 2 處市有土地分別位於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56 巷 1 弄內及信義路二段與信義路二段 243 巷交叉口，分別位於市民大道沿線及捷運東門站及永康街商圈，交通位置優越，長期將配合相鄰私有土地進行

都市更新，短期為因應當地居民及商圈停車需求，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除可減輕管理維護負擔，每年亦可獲取租金收益，有效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

(中山區標的)

(中正區標的)



支
付
業
務

因應本府部分機關組織改制調整，配合修正相關支付作業

因應南海、育航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及 9 月 18 日資訊處升格資訊局、訴願會及法規會合併為法務局，支付科配合處理事項：

1. 通知前來財政局辦理印鑑卡及電子簽章異動事宜。
2. 因應主管別變動，請資訊室配合修改相關報表程式。
3. 原法規會主管之「國家賠償金」統籌科目，改由法務局接管後續帳務處理作業。
4. 函請臺灣銀行重新建置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繳款卡，供各相關機關辦理退撫基金繳交事宜。

